

职业教育视域下产教融合型行业建设： 内涵、价值趋向和推进路径

柯璇

(黎明职业大学 外语与旅游学院,福建 泉州 362000)

摘要:《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提出要“打造形成一批区域特色鲜明的产教融合型行业”。通过剖析行业参与职业教育现状和典型省份产教融合型行业建设现状,研究表明产教融合型行业建设存在着产教融合型行业的评价办法有待明确;产教融合型行业的理论研究有待深入;产教融合利益相关主体的诉求有待满足等现实问题,进而提出形成国家统筹、各省实施的运行机制;设置形式多样、操作灵活的认定标准;提供切实可行、落到实处的激励政策;完善各司其职、各方共赢的融合体系等产教融合型行业建设的推进路径。

关键词:产教融合型行业;职业教育;企业;推进路径

中图分类号: G710

文献标识码: A

一、产教融合型行业的内涵界定与价值趋向

(一)产教融合型行业的内涵界定

2019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等六部门颁布《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指出“试点布局建设50个左右产教融合型城市,在试点城市及其所在省域内打造形成一批区域特色鲜明的产教融合型行业,在全国建设培育1万家以上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同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发布《试点建设培育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工作方案》,指导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工作。2021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公布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和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名单,共有63家企业被认定为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21个城市被评为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并指出要“建立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的改革新路径新机制”。经过三年的建设,“城市节点”和“企业重点”的格局基本形成。

自《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颁布以来,虽然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在参与产教融合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等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但是作为“支点”的“标杆行业”遴选和建设却停滞不前。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提出要“打造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因此,在职业教育视域下研究产教融合型行业建设的内涵、价值趋向和推进路径,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收稿日期: 2022-02-27

基金项目: 福建省中青年教育科研项目(社科类)(JAS21635)

作者简介: 柯璇(1982—),女,福建泉州人,副研究员,硕士,主要从事教学管理方面的研究。

虽然国家已经将产教融合型行业建设纳入计划,但截至目前,业内对产教融合型行业概念的认识还比较模糊,也未有专家学者对其进行准确界定。从狭义上看,产教融合型行业的评建对象主要指行业组织,即行业协会。从广义上看,现在许多行业主管部门仍肩负着指导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责,因此建议将行业主管部门也纳入产教融合型行业的评定范围,从而激发政府和行业参与职业教育的活力。

(二)产教融合型行业建设的价值趋向

1. 助推职业教育实现社会价值的指南针

2021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是职业教育“作为”的必由之路。通过产教融合型行业建设,在职业教育范围内能够进一步拓展产教融合的模式及路径,更加凸显出职业教育的社会价值^[1]。行业举办职业教育或深度参与职业教育,可以让职业学校更好地了解行业发展趋势,通过用先进生产理念指导职业学校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技术研发、师资培训、社会服务、创新创业等各个环节,助推职业院校“三教”改革,可以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效衔接,从而为职业教育发展指明方向,助推其高质量发展。

2. 构建跨区域产教融合共同体的聚力绳

《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明确指出,优先选择重点行业和领域,组建学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共同参与的跨区域产教融合共同体。这就要求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必须充分发挥在产教融合改革中协调推动和公共服务的职能,充当政府、企业和职业院校之间的聚力绳。随着各级产教融合型企业的评定和一些产教融合惠企政策的实施,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有所提高。但仍有些企业参与职业院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内生动力和积极性不足,部分校企合作仍流于表面。因此,行业部门和行业协会应主动作为,积极宣传政府惠企政策,充分发挥搭建组织网络,广泛构建并巩固校企合作关系^[2]的纽带作用,让校企双方明晰责任和义务,找到化解校企合作痛点的办法,破解难点,从而形成产教深度融合、良性互动发展的战略格局。

二、产教融合型行业建设存在的现实问题

(一)行业参与职业教育现状

行业目前参与职业教育的形式主要有:一是举办职业院校或与职业院校共同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二是参与职业教育目录,职业院校课程标准、专业课程教材的编写和制定;三是与职业院校共建职业教育集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产教融合组织;四是与职业院校共同开展订单式、现代学徒制等人才培养;五是组织举办行业性质的师生职业技能竞赛;六是指导行业下属企业与职业院校开展校企合作等。虽然行业参与职业教育的形式繁多,但由于缺乏统筹和规范,行业与职业院校合作存在一定的随意性和功利性,融合不够深入,内涵有待提升。

(二)典型省份产教融合型行业建设现状

与产教融合型企业相似,产教融合型行业建设涉及的政府部门较多,主要是由各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省教育厅等部门共同遴选和建设。根据近年来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评定的“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市名单,选取6个职业教育改革成效较为明显的省份,查阅这些省份产教融合相关文件,发现只有广东省和福建省将产教融合型行业建设列入建设规划,其他省份大多是以建设示范性职教集团、产教融合联盟等方式推动产教融合型行业建设(表1)。

表1 典型省份规划建设产教融合型行业情况

省份	发改委	教育厅
福建省		推进重要行业领域深化产教融合,到2025年,培育建设10-15个引领产教融合改革的省级产教融合型行业部门(行业组织)
山东省		推动职业教育集团实体化运转,建设40个示范性职教集团、150个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广东省	到2025年,建设培育30个以上具有一定示范带动作用的产教融合型行业,其中制造业相关行业20个以上,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相关行业10个以上。	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建设一批综合性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100个左右骨干企业与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共同组建的校企合作职业教育集团、产教融合联盟
浙江省	组建10个以上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行业龙头企业、科研机构等组成的共建共享共赢的省级示范性产教融合联盟。	建设25个左右实体化运行的示范性职教集团(联盟),建设15个左右高水平专业化生产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江苏省		积极发挥地方政府、重点产业协会牵头作用,带动行业骨干企业联合职业院校等组建产教融合联盟
甘肃省		支持职业院校联合地方、行业、骨干企业组建实体化运作、校企运营互动的产教融合集团(联盟),力争建成7-10个国家示范性职教集团

资料来源:相关省份发改委和教育部门网站文件

(三)产教融合型行业建设存在的问题

1. 产教融合型行业的评价办法有待明确

虽然《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已明确将产教融合型行业建设提上议事日程,但是国家尚未出台产教融合型行业认证制度,有关产教融合型行业的评定部门、评定范围、评定内容、评定后相关工作的开展等,都没有明确的标准。从表1可以发现,几个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省份开展产教融合型行业遴选工作的积极性不高。未来有意愿“第一个吃螃蟹”的省份,既需要有改革创新的勇气,也需要对产教融合型行业进行系统的研究,才能科学地开展产教融合型行业遴选和建设工作。

2. 产教融合型行业的理论研究有待深入

截至2023年4月,以“产教融合型行业”为关键词在中国知网检索出的相关文献为0篇,但以“产教融合型企业”为关键词,检索出文献100篇;以“职业教育集团”为关键词,检索出文献1406篇;以“产教融合”为关键词,检索出文献1.846万篇。通过查阅文献发现,目前和产教融合及行业有关的文献,大多是与“职业教育集团”“政行校企多元主体”“产教融合政策”等相关的研究,研究视角和内容还有待拓展。教育界专家学者针对“产教融合型行业”的研究还需进一步深入,才能为政府部门实施产教融合型行业评建工作提供理论依据。

3. 产教融合利益相关主体的诉求有待满足

深入开展产教融合工作,必须处理好政府、行业、企业和职业院校等利益相关主体之间的关系。只有满足相关主体的诉求,才能形成良性互动的长效机制。目前虽然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在校企深

度合作中起到了树立典型、引领示范的作用,但中小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主动性仍有所欠缺,校企合作的深度和广度也存在不足。行业参与职业教育的指导性作用和中介桥梁作用并不明显,如何找到行业与职业院校“共生共存”的关系,并根据行业的特点设置可操作、能落地的激励政策,从而有力提升行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切实发挥“引领者”作用,是产教融合型行业评建过程中需要深思的问题。

三、产教融合型行业建设的推进路径

(一)形成国家统筹、各省实施的运行机制

应形成国家发改委和教育部统筹管理推进,人社、工信、财政等部门协同配合,各省市具体组织实施的运行机制。建议从国家层面出台《试点建设培育国家产教融合型行业工作方案》,加强顶层设计,为各省、市开展产教融合型行业建设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可遴选职业教育发展较好、产教融合相对紧密的省份或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进行改革试点,形成“一省一策、一市一策、自主评定、国家监管”的组织架构。同时要明确产教融合型行业评定并非“一锤子买卖”,而应采取“有进有出、动态调整”的评定机制。国家、省、市发改委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产教融合型行业的级别,定期对产教融合型行业参与职业教育的情况进行资格复核,并引入“红黄绿”牌制度,根据产教融合型行业建设的实际情况,实施“绿牌保留、黄牌整改、红牌撤销”的评定政策。

(二)设置形式多样、操作灵活的认定标准

产教融合型行业建设的核心和难点问题在于培育条件和认定标准的明确。因此,以开放的思想、改革的观念设置形式多样、操作灵活的认定标准显得尤为重要。具体应做好4个兼顾:一是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要兼顾。产教融合型行业评定对象应包括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须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的特点设置不同的认定标准;二是重点和一般要兼顾。除了设置一些普适性认定标准外,还应结合实施省、市的“十四五”产业布局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确定重点培育对象;三是行业和企业要兼顾。即考量产教融合型行业的认定标准时,应充分考虑行业参与职业教育的情况,以及行业内的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情况,如行业内有两个省级以上产教融合企业,或一个国家级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可优先参选产教融合型行业;四是高度和广度要兼顾。所谓高度,是指产教融合型行业的认定标准应多设置一些高级别、量化的指标,如行业与职业院校共建省级以上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的数量;行业牵头举办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数量等。所谓广度,是指认定标准涉及的内容应尽量涵盖行业、企业与职业院校合作的各个方面,即评定条件可以宽泛,但是要高标准、严要求、多选择,提高准入门槛。

(三)提供切实可行、落到实处的激励政策

建议政府通过权力下放、政策扶持、资金支持等措施,赋予行业组织在职业教育与行业对话协商中的主导权,发挥行业协会在平台搭建、沟通协调、信息服务、监督评价等方面的优势,提高产教决策水平^[3],如在一定程度上放宽致力于职业教育事业的行业组织的登记备案制度,简化注册手续、降低准入门槛等,为其生存发展建立宽松的社会生态。针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的“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同样适用于产教融合型行业建设。可根据产教融合型行业建设的不同阶段,针对不同产教融合项目提供“多样化”组合政策、“个性化”资金支持、“差别化”机制保障,如政府加大对产教融合型行业的专项经费投入,国有资产管理部设立相应的经费项目支持,且专项经费以吻合人才培养质量和教育服务质量的原则划拨^[4],或者建立行业参与职业教育的成本核算和补偿机制^[5]。只有为行业提供切实可行、落到实处的激励政策,让行业充分享受到政策红利带来的益处,为行业、学校深度融

合创造良好的大环境,行业与职业院校的合作才可能化“随意”为“刻意”,由“被动”变主动,逐渐从追逐短期的经济效益转变为追求长期的社会价值。

(四)完善各司其职、各方共赢的融合体系

2022年5月1日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明确写道: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这是第一次将“行业指导”放到法律层面。行业组织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现实内涵框架中具有指导和规范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作用内涵,因此,需要建好用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并提升行业组织举办和指导职业教育的能力^[6]。而加快产教融合型行业建设,能够更好助推行业在职业教育中发挥指导和引领作用,通过搭建市场需求端、行业组织中介端、职业院校供给端三方资源、信息、人才方面交流合作的平台,切实提升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如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定期开展人才需求调研和预测;推进高水平产教融合组织建设等。

此外,还要深化产教融合制度改革,依法保障政府、院校、行业、企业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制度建设的合法权益,创新产教融合制度供给,构建政校企协同发力推进产教融合、校企融通的制度体系^[7],建立健全各方利益分配和沟通协调机制,为产教深度融合营造良好氛围。同时鼓励行业、企业、职业院校在地方政府的主导下以平等、互惠、互利、共赢为原则开展合作,提倡多元办学主体在产教融合的大环境中各司其职,共谋发展,充分满足政府、学校、行业、企业多方诉求,积极引导行业协会在行业发展趋势研究、行业职业标准制定、人才需求分析和人才培养模式研究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8],从而形成多方共生共赢、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

四、结语

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颁布,行业在职业教育中起到的作用得以明确,社会责任重大。产教融合型行业建设对于行业和职业院校来说,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对于行业而言,应主动承担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重任,积极参与职业教育,指导职业教育提质培优,与产业和谐共生、同频发展,提升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适应性。对于职业院校而言,应主动与行业在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内涵建设、产教融合组织建设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并根据行业企业需求,动态调整人才培养模式,为社会发展和产业的转型升级培养更多高质量技术技能型人才。

参考文献:

- [1] 陈志杰,徐兰李,玉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的价值趋向、现实问题及路向选择[J].教育与职业,2021(23):12-19.
- [2] 周英文,徐国庆.中介组织参与职业教育改革的机制分析:以美国为例[J].教育发展研究,2021(7):53-60.
- [3] 王欢.产教融合背景下职业教育专业建设对策研究:基于北京市40所职业院校产教融合现状的调查[J].职业技术教育,2020(33):47-54.
- [4] 曹靖,魏晓红,台郑哲.政企关系与产教融合型企业成长:基于积极差别制度环境的视域[J].职业技术教育,2021(34):52-59.
- [5] 吕茜茜.区域产业视域下漳州本科职教发展的探索与实践[J].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2(12):26-32.
- [6] 潘海生,程欣.新时代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现实内涵和行动路径[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1(12):68-74.
- [7] 蔡文伯,田璐.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路径粘性、迟滞效应与引导策略[J].职业技术教育,2022(4):11-17.
- [8] 韩宇红.漳州市高职院校产教融合现状调查与对策研究[J].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1(3):49-55.

Construction of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ed Secto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connotation, Value Trend and promotion Path

KE Xuan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Tourism, Liming Vocational University, Quanzhou, Fujian 362000, China)

Abstract: The National Pilot Implementation Program for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aims to create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ed sectors with distinctive regional characteristics. This study analyzes the current status of industry participation i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ed sectors in typical provinces. It identifies practical challenges, such as the need for clarification in the evaluation methods of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ed sectors, the necessity for in-depth theoretical research, and the importance of meeting the demands of key stakeholders. To address these challenges, the study proposes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ational coordin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 by provinces, the adoption of diverse and flexible recognition standards, the implementation of practical and feasible incentive policies, and the integration of these proposals into practice. Furthermore, it suggests the formation of a national coordination mechanism with provincial implementation, the establishment of various forms and flexible recognition standards, the implementation of practical and feasible incentive policies, and the enhancement of an integrated system that benefits all parties involved.

Key words: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vocational education; enterprises, promotion path

(责任编辑:黄文丽 英文审校:连哲彧)

(上接第13页)

An Analysis of Integrating Local Red Resources into college Students' party history Study and Education ——a case Study of Zhangzho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YE Huilian

(School of Marxism, Zhangzho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Zhangzhou, Fujian 363000, China)

Abstract: Party history study and education serve as a vital lever for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universities during the new era. Integrating local red resources into the Party history study and education of college students is conducive to realizing the long-term goal of building a culturally strong socialist nation. It also helps to fulfill the fundamental mission of universities in cultivating students' moral character and nurturing their talents, as well as facilitating th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red genes. To establish a normalized practice of integrating local red resources into the Party history study and education of college students, it is essential to place students at the forefront and enhance their sense of identification with red culture. Additionally, efforts should be made to explore local red resources and actively establish research and learning centers. innovative mechanisms for the effective transformation of Party history study and education outcomes should also be developed, thereby ensuring its continuous and sustainable implementation.

Key words: local red resources, college students, Party history study and education

(责任编辑:黄文丽 英文审校:连哲彧)